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中洲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洲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洲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洲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接受中洲控股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主要历程及停牌期间相关的工作

上市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资产购买，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商务谈判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

停牌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商务谈判，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主要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审批、备案等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做现场咨询、沟通。

2、上市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进展情况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 1 个月前，经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号）。

上市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 2 个月前，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Best Wisdom 与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包括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待进一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 号）。

此后，根据监管部门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已不再具备。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Best Wisdom 和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终止股份买卖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做好主营业务，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收益。

四、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洲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的原因合理。中洲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